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卫生健康委
员会

2020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单位职责

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办公厅、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的《昆都仑区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昆都仑区委办公室、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昆都仑区机构改革实施意见》设立包头市昆都仑区卫生健康委员，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 一、（一）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地方卫生健康标准。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 二、（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

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三）拟订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实施国家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五）负责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落实国家、自治区、包头市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履行相关行政奖励职权。负责全区爱国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七、（七）拟订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

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地方计划生育政策。

九、（九）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十）保障和促进蒙医药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科研、文化及相关产业的改革发展与对外交流合作，推进蒙医药中医药传承创新和振兴发展。

十一、（十一）负责全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二、（十二）负责全区老年健康工作。

十三、（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包头市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委汇总预算。

2020年，包头市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1家，与上年相比，机构数无变化。具体如下：

（一）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为包头市昆都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内设机构9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政工股（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法规与体制改革股、综合监督股、疾病预防控制与妇幼健康股、基层卫生健康股、医政医管与蒙中医药管理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规划发展与宣传信息股。

（二）本单位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14家，其中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分别为 包头市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1家，分别为 昆区卫生计生执法局 ；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为4家，分别为包头市昆都仑区爱国卫生服务指导中心、包头市昆都仑区健康教育所、包头市昆都仑区计划生育协会、包头市昆都仑区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差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为7家，分别为包头市昆区医院、包头市昆都仑区昆河镇卫生院、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卫生院、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新城卫生院、包头市昆都仑区前进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包头市昆都仑区阿尔丁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包头市昆都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自收自支单位为1家，分别为 包头市昆区中医院。

序号	本年度纳入部门决算范围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
2	包头市昆区计划生育协会	事业

3	包头市昆都仑区爱国卫生服务指导中心	事业
4	包头市昆都仑区健康教育所	事业
5	包头市昆都仑区疾控预防控制中心	事业
6	包头市昆区医院	差额
7	包头市昆都仑区昆河镇卫生院	差额
8	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卫生院	差额
9	包头市昆都仑区前进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	差额
10	、包头市昆都仑区阿尔丁办事处社区服务 中心	差额
11	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新城卫生院	差额
12	包头市昆都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 心	差额
13	包头市昆区中医院	自收自支
14	昆区卫生计生执法局	参公事业单 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收入年初预算 10539.71 万元，决算 28023.60 万元，决算比预算增加 17483.8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决算报表中核算除区本级拨款收入还包括增加了中央、自治区提前下达资金预算、对包钢预保中心“过渡费”的收入及新冠疫情经费基金；其中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0539.71 万元，决算 24534.42 万元，决算比预算增加 13994.71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 年决算报表中核算除区本级拨款收入还包括增加了中央、自治区提前下达资金预算、对包钢预保中心“过渡费”的收入。支出年初预算 10539.71 万元，决算 28591.73 万元，决算比预算增加 18052.02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 年决算报表中核算除区本级拨款收入还包括增加了中央、自治区提前下达资金预算、对包钢预保中心“过渡费”的支出；其中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0539.71 万元，决算 21995.62 万元，决算比预算增加 11455.91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 年决算报表中核算除区本级拨款收入还包括增加了中央、自治区提前下达资金预算、对包钢预保中心“过渡费”的支出。

一、关于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包头市昆都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 2020 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21039.71 万元，较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903.26

增加了 16136.4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决算报表中核算除区本级拨款收入还包括增加了中央、自治区提前下达资金预算、对包钢预保中心“过渡费”的收入及新冠疫情经费基金。2020 年决算支出合计 17079.47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支出 4903.26 万元增加 12176.21 万元，主要原因也是支出中包括增加了中央、自治区提前下达资金预算及对包钢预保中心“过渡费”的支出，专项物质防控经费及鼠疫支出的增加。

二、关于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34,871.2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8,023.6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5.4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802.14 万元；支出总计 34,871.21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183.8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095.6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2,596.80 万元，增长 56.60%；支出总计增加 12,596.80 万元，增长 56.60%。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中央、自治区提前下达资金预算；二是包钢预保中心“过渡费”的支出；三是新冠疫情物质防控经费及鼠疫支出的增加。

（二）关于 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8,023.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534.42 万元，占 87.50%；事业收入 1,413.12 万元，占 5.00%；其他收入 2,076.07 万元，占 7.40%。

（三）关于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8,591.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15.92 万元，占 18.20%；项目支出 23,375.81 万元，占 81.80%。

（四）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1,226.56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6,692.14万元；支出总计31,226.56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5,007.49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入增加10,754.82万元，增长52.50%；支出增加10,754.82万元，增长52.50%。主要原因：包头市昆都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0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21039.71万元，较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4903.26增加了 16136.4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决算报表中核算除区本级拨款收入还包括增加了中央、自治区提前下达资金预算、对包钢预保中心“过渡费”的收入及新冠疫情经费基金。2020年决算支出合计17079.47万元，较2020年预算支出4903.26万元增加12176.21万元，主要原因也是支出中包括增加了中

央、自治区提前下达资金预算及对包钢预保中心“过渡费”的支出，专项物质防控经费及鼠疫支出的增加。

（五）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1,995.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46.36 万元，占 17.00%；项目支出 18,249.26 万元，占 83.00%。

（六）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46.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97.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88.68 万元、津贴补贴 539.75 万元、奖金 27.8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610.19 万元、公积金 256.0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增加了，二是公积金调整了；公用经费 148.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13 万元、印刷费 4.14 万元、手续费 0.2 万元、水费 1.23 万元、电费 1.5 万元、邮电费 5.27 万元、取暖费 29.69 万元、物业费 0.04 万元、差旅费 0.54 万元、维修费 1.08 万、培训费 1.42 万元、专用材料费 21.39 万元、劳务费 9.46 万元、工会费 21.73 万元、福利费 201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10.79 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32 万元 ”），较

上年增加 26.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冠疫情工作量增加，二是鼠疫经费增加。

（七）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21.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8.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2.2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新冠疫情公车使用量增加，二是野外灭鼠疫使用公车。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5.7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79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7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4.78 万元，用于昆区疾控中心鼠疫用车支出，车均购置费 14.8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 14.78 万元，主要原因是昆区疾控中心鼠疫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00 万元，用于一是新冠疫情公车使用量增加，二是野外灭鼠疫使用公车，车均运维费 0.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冠疫情公车使用量增加，二是野外灭鼠疫使用公车，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与上年持平。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与上年持平。较上年减少 0.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

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1个，共涉及资金1253.7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必须达到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2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3523.84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经费”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04.72万元。其中，对“基本公共卫生经费项目”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自评得分98.80分，各项指标基本按计划全部完成。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在部门决算中：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项目；基本药物补助项目，中医院工资项目，精神病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基本公共卫生经费项目，5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5个，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全部100%完成。

1. 基本公共卫生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98.8分。全年预算数为3028.21万元，执行数为3704.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惠及全区798600人，政策标准足额下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短缺、人

员素质偏低，再加生活工作条件差，引进人才不畅通，留住人才更难。

（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从服务数量上看，完成了自治区下达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但服务的质量和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比如高血压的随访，一年4次以上随访、测量血压都可以做到，但用药指导不够，血压控制效果不满意；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孕产妇健康管理上，与各医院衔接上还存在问题。

（三）旗县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拨付滞后。由于中央、自治区、市本级的补助经费都是指标文，而各旗县区的资金非常紧张，每年经多次督促旗县区政府，才能将补助资金落实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继续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建议自治区进一步加大对我市基层卫生机构建设的支持力度。近年来，虽然我市各级政府不断加大投入力度，改善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落后的状况，但与工作实际需求仍有较大差距。恳请自治区卫计委、财政厅在基层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投入和信息化建设上继续给予大力支持，以提升我市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更好地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二）改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增加项目管理经费。建议自治区卫计委协调财政厅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一是各级财政部门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财政专户；二是建立自治区级或盟市级卫生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考核

情况直接将项目资金拨付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是增加各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附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昆区卫健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金额	3028.21	3028.21	3704.72	（10分）		10
	其中：财政拨款	194.22	194.22	3704.72	—		—
	其他资金	2833.99	2833.99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精准行动，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有机结合，提升项目实施质量，提高居民感受度，增强居民获得感。1.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保持在 80%以上，动态使用率 60%。 2. 各乡镇、街道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 3. 新生儿访视率、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87%以上 4. 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分别达到 87%以上 5.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67%以上 6.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5 万，规范管理率达到 60%以上 7.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5.3 万，规范管理率达到 60%以上 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规范管理率达到 80%以上 9.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 90%以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有机结合，项目实施质量提升，居民感受度、获得感提高。1.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保持在 80%以上，动态使用率 60%。 2. 各乡镇、街道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 3. 新生儿访视率、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87%以上 4. 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分别达到 87%以上 5.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67%以上 6.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5 万，规范管理率达到 60%以上 7.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5.3 万，规范管理率达到 60%以上 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规范管理率达到 80%以上 9.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 90%以上			

	10. 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45%以上				10. 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4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80%	84.8	2.5	2.5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5%	2.5	2.5	
			新生儿访视率	87%	91%	2.5	2.5	
			儿童健康管理率	87%	94.2%	2.5	2.5	
			早孕建册率	87%	93.0%	2.5	2.5	
			产后访视率	87%	97.7%	2.5	2.5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7%	62.9%	2.5	2.3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15	17.1	2.5	2.5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5.3	6.2	2.5	2.5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6.3%	2.5	2.5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56.8%	2.5	2.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83.0%	2.5	2.5	
			传染病报告率	95%	100%	2.5	2.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100%	2.5	2.5	
		质量指标	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60%	45%	4	3	由于信息化没有实现互联互通，普通人群就诊无法统计
			高血压规范管理率	60%	79.7%	4	4	
			糖尿病规范管理率	60%	77.7%	4	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75%	89%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分)	社会效益指标	高血压控制率	50%	76%	15	15	
			糖尿病控制率	50%	73%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居民满意度测评结果
总分						100	98.8	

2.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97.5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40.43 万元，执行数为 84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昆区 2020 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宋佳 5232247		
主管部门	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0.43	840.43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97.14	97.14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实施计划生育三项制度，扶助对象及时纳入，足额发放奖励扶助金；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年初目标全部完成，奖励扶助对应尽享，均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奖励扶助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农村牧区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数	5	516 人	516 人	5	
			指标 2：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数	5	454 人	454 人	5	
			指标 3：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数	5	494 人	494 人	5	
			指标 4：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5	4 人	4 人	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5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5	100%	100%	5	
		成本指标	指标 1：农村牧区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数	5	1560 元/人/年	1560 元/人/年	5	
			指标 2：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数	5	5280 元/人/年	5280 元/人/年	5	
			指标 3：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数	5	6540 元/人/年	6540 元/人/年	5	
			指标 4：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5	一级：3600 元/人/年；二级：2400	一级：3600 元/人/年；二级：2400	5	

				元/人/年；三级：1200元/人/年	元/人/年；三级：1200元/人/年			
(30分)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增加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家庭收入	5	1560元/人/年	1560元/人/年	5		
		指标 2：增加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收入	5	5280元/人/年	5280元/人/年	5		
		指标 3：增加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收入	5	6540元/人/年	6540元/人/年	5		
		指标 4：增加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收入	5	一级：3600元/人/年；二级：2400元/人/年；三级：1200元/人/年	一级：3600元/人/年；二级：2400元/人/年；三级：1200元/人/年	2.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2.5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2.5		
		指标 2：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5	逐步发展	逐步发展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体现我国计划生育工作以人为本的政策理念	2.5	提高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	2.5		
		指标 2：促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	2.5	提高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	2.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	指标 1：服务对象对政策的满意度	2.5	95%	95%以上	5	
		对象满意度指	指标 2：服务对象对服务的满意度	2.5	95%	95%以上	5	

		标						
总分				100			97.5	

3.中医院工资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86 万元，执行数为 90.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中医院在职人员工资			项目 负责人及 电话	李慧 5990370		
主管部门		包头市昆区卫健委			实施 单位	包头市昆都仑区中医 院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全年 预算 数 （A）	全年 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	90.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中医院人员工资社保 80%,.单位取暖费				中医院人员工资社保 80%,.单 位取暖费, 推广中医治疗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指标 值	得分	未完 成原 因及 拟采 取的 改进 措施
	产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在职人员工资社保	10	86	90.6	10	
		质量 指标	时间	20	一年	一年	20	
		时效						

		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 在职人员工资		86	86.93	10
			指标 2: 取暖费			3.67	10
	(3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广中医治疗	10	60%	90%	9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健康水平	10	60%	90%	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现在正在推行实施	10	80%	1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10	100	>90	9
	总分			100			97

4. 基本药物补助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97.5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靳爱兵 5990370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昆区卫健委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0	10	85%	8.5
	其中: 财政拨款	35	3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精准行动，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有机结合，提升项目实施质量，提高居民感受度，增强居民获得感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有机结合，项目实施质量提升，居民感受度、获得感提高。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分值	预期指 标值	实际完 成指标 值	得分	未完 成原因 及拟采 取的改 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指标： 对按要 求实施 基本药 物零差 率销售 的 19 家基层 医疗机 构进行 了基本 药物销 售补偿	20			20	
				20			20	
		质量指 标	指标： 按照基 药实际 销售情 况，经 核查及 时拨付 了基药 销售补 助资金 ，保障 了机构 正常运 转。	10			10	
				10			10	
		时效指 标						
		成本指 标						
	(30 分) 效 益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指标： 保障群 众基本 用药需 求，降 低患者 医药费	10			10	

			用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90%	10			9	
总分				100			97.5	

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责任实施以奖代补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98.5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2 万元，执行数为 6.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责任实施以奖代补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磊 5990370		
主管部门		昆区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昆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	6.12	10	85%	8.5	
		其中: 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责任。进一步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维护患者合法权益。维护昆区公共安全，促进社会稳定。				引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责任。进一步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维护患者合法权益。维护昆区公共安全，促进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	实际完成	得分	未完成原

				值	指标 值		因及 拟采 取的 改进 措施
产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发放补助监护 人数	10	7.2	6.12	8.5	
	质量 指标	监护责任落实 率	10	100%	100%	10	
		资金发放率	10	100%	100%	10	
	时效 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0	一年	一年	10	
	成本 指标	指标 1：每人 每年补助资金	10	0.36 万元、 人	0.36 万元、 人	10	
		17 人					
(30 分) 效 益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监护人经济负 担	10	减轻	减轻	10	
	社会 效益 指标	肇事肇祸案事 件发生率	10	下降	下降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监护水平和能 力	10	提高	提高	10	
满意 度指 标 (1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对补助发放满 意度	10	100%	100%	10	
总分			100			98.5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基本公共卫生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8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如下。数量指标为 35 分，质量指标为 15 分，效益指标为 30 分，满意度指标为 10 分。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3 万元，包括：办公费 1.63 万元、手续费 0.2 万元、差旅 0.078 万元、培训费 0.43 万元、专用材料费 0.3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3 万元、工会会费 1.5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89 万元，增长 224.30%。主要原因是：一新冠疫情期间工作量增加，工会经费和福利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241.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28.1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227.68 万元，增长 672,433.30%，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冠疫情物质采购增加，二是新冠疫情专用设备增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6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3.48 万元，增长 6,817.90%，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冠疫情物质采购增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41.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41.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主要是用于日常工作检查和督查。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与2019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与2019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单位，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军 联系电话：0472-5305340